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恒润股份
股票代码: 60398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承立新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周庄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周庄村****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司法拍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润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特约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润股份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恒润股份12,800,000股股票被司法拍卖,其中王梅耳竞得10,140,000股,佟亮竞得2,660,00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润股份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引起。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etc.

注:权益变动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and Gender. Lists承立新 (Male) and承立新 (Mal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司法拍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74,949,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下降至62,149,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14.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无主动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但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涉及经济纠纷,存在股份被司法拍卖产生被动减持的可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的质押融资合约或违约,相关债权已入强制执行阶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53,330,000股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985)将由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分三次公开拍卖,前两次拍卖失败;各1,177,666股(已挂网公示);第三次拍卖失败,11,776,666股。前两次拍卖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10时至2025年4月26日10时(延后除外),拍卖所得款项优先用于清偿红塔证券的合法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前两次合计23,553,334股股票司法拍卖于2025年4月26日结束网络司法拍卖,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以昆明中院出具的拍成交裁定书为准,后续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涉及经济纠纷,持有的6,663,215股公司股票被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中院”)司法冻结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6,663,215股公司股票被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中院”)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承立新先生持有恒润股份无限售流通股74,949,421

股,占恒润股份总股本的17.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涉及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

因北海国智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海国智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信息披义务人李霞合同纠纷一案,无锡中院依据(2024)苏02民刑318号民事调解书,于2025年1月7日立案执行。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自动履行义务,无锡中院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并出质的12,800,000股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985,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流通类型上市)及其在质押存续期间所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进行了公开拍卖。2025年4月16日,买受人王梅耳以143,921,040.00元的最高价竞得10,140,000股公司股票,佟亮以38,149,760.00元的最高价竞得2,660,000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年4月24日,买受人佟亮已完成2,660,000股公司股票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5月15日,买受人王梅耳已完成10,140,000股公司股票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Nature, Shareholding Amount, Proportion. Shows承立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949,421 (17.00%) and承立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149,421 (14.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恒润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5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1%;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27,491,8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4%。

四、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以其他方式交易上市公司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承立新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3.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承立新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4 columns: Basic Information, Shareholding Information, Changes, and Other Information. Includes details about the company, shares, and the reporting party.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承立新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5月16日9:15-15:00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新材二路8号博科生产管理楼503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先念

6. 会议议程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68人,代表股份94,728,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1,072股,93,656,1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1,072,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9%。

出席本次会议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表(以下统称“中小投资者”)76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152,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一、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4,619,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8%;反对107,8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8%;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43,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277%;反对107,8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95%;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8%。

2.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4,619,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8%;反对107,8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8%;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43,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277%;反对107,8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95%;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8%。

3.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4,619,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8%;反对107,8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8%;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43,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277%;反对107,8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95%;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8%。

4.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4,619,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8%;反对107,8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8%;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43,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277%;反对107,8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95%;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8%。

5.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4,619,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8%;反对107,8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8%;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43,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277%;反对107,8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95%;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8%。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4,495,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9%;反对230,3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2%;弃权2,7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43,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277%;反对230,3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弃权2,7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2%。

7. (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4,338,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4%;反对108,8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43,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63%;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8%。

关联股东周丽珊(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之一的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80,000股。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4,338,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4%;反对108,8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43,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63%;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8%。

关联股东周丽珊(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之一的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80,000股。

1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4,619,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3%;反对107,3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3%;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43,6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710%;反对107,3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61%;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8%。

13. (关于聘请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4,618,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7%;反对108,8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42,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409%;反对108,8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63%;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8%。

关联股东周丽珊(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之一的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80,000股。

14.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4,619,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8%;反对107,8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8%;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43,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277%;反对107,8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95%;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马素娟、雷思彤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5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业务开通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Fund Name, Start Date, Subscription, Conversion. Lists funds like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泰信鑫鑫三个月定开债等.

①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②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补差费用
③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④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⑤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0)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5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其费率优惠活动。

二、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山西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内、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申购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山西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如下: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后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申购业务。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时间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转出与转入登记可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确认;在T+2日(包括赎回)日投资者可查询基金转换的业务情况。基金转换后赎回的赎回时间为T+2日(包括当日)。

5. 基金赎回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 基金转换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9.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0.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1. 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0)

12.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13. 基金转换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14.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5.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6. 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0)

1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18. 基金转换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19.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0.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1. 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0)

22.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23. 基金转换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24.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5.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6. 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0)

2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28. 基金转换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29.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30.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1. 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0)

32.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33. 基金转换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34.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35.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6. 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0)

3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38. 基金转换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39.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40.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41. 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0)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光大阳光对冲策略6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9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管”)经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协商一致,上述机构将作为代理销售机构代理光大阳光对冲策略6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C类份额(A类份额代码:860035、C类份额代码:860050)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途径

上述机构自2025年5月19日起代理光大阳光对冲策略6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C类份额销售业务。具体上线时间,相关业务办理流程以及上述机构的安排为准。关于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优惠规则以上述机构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有关情况:
(1)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咨询电话:021-20531088
客户网站:https://trade.zhengtongfunds.com/index

(2)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咨询电话:95525
客户网站:www.ebsen-am.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时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